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和平文化

## 2022 年 12 月 6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7/L.10)]

### 77/32. 2023 年对话保障和平国际年

大会，

**认识到**联合国在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方面的重要作用，

**重申**《联合国宪章》及其宗旨和原则，特别是承诺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和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确认**《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sup>1</sup> 具有重要意义，是在弘扬和平与非暴力文化以造福人类、特别是造福后代方面赋予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系统的普遍任务，

**重申**各种形式、包容各方的对话在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关系与合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又重申**包容各方的对话可促进和平文化，以支持积极主动的和平努力，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欢迎**联合国会员国本着信任和团结的精神努力应对全球挑战并取得进展，以找到共同的解决办法，在彼此关心的领域发展以对话和合作为基础的关系，

<sup>1</sup> 第 53/243 A 和 B 号决议。



**确认**联合国全系统和整个国际社会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为预防冲突、和平解决争端、维持和平、建设和平、调解、裁军、可持续发展、促进人的尊严和人权、社会包容、民主、法治、善政和性别平等作出的一切努力对于形成一种和平文化具有巨大促进作用，

**又确认**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各自任务规定在促进和维护和平方面发挥作用，

**还确认**必须尊重和理解全世界的宗教与文化多样性，选择对话和谈判而非对抗，共同努力而非相互掣肘，

**认识到**，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以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思想辩论以及开展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可在打击宗教仇恨、煽动行为和暴力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强调**妇女和青年在推进和平文化方面的作用以及儿童和老年人对此作出的贡献，特别强调妇女积极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及促进和平文化活动的重要性，包括在冲突后局势中，

**认识到**必须通过推进平等、容忍、人类发展和促进人权，建立更加和平的社会，并在这方面呼吁对教育进行投资，包括通过采取有效的政策和做法，以促进尊重、和解以及和平与非暴力文化，

**强调**联合国会员国宣布和奉行的中立政策在发展世界各国之间和平、信任、友好和互利关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有助于在区域和全球层面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消除贫困、饥饿、疾病、文盲和失业的重要性，并强调所有各国友好相待、摒弃恶意，本着建设性合作、对话和相互谅解的精神，将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

**深信**对话有助于国际社会形成合力，巩固世界各国人民和平共处、彼此信任的传统，恢复维护和促进和平的价值观、态度和传统，在国际关系中全面营造和平与信任文化；

**认识到**迫切需要通过多边主义和政治对话等途径推动加强预防外交，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指出**预防外交对于支持联合国为维护和平而促进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具有重要意义，

**欢迎**国际社会努力通过各文明之间的建设性对话增进了解，特别是为此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施各种举措，

**表示赞赏**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不断作出努力，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基金会和民间社会团体以及媒体和私营部门协作，通过在青年、教育、媒体和移民领域开展一些实际项目，推动国际对话，增进不同文明、文化、宗教和信仰之间的了解与尊重，并促进和平文化，

**指出** 2018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主题为“#承诺对话：建立伙伴关系推动预防和保持和平”的第八届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论坛意义重大，并指出以“构建和平联盟：人类同心共存”为主题，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和 23 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全球论坛具有重要意义，旨在讨论如何促进对话、容忍、文化和宗教的多样性和多元化，

**欢迎**世界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开展工作，充当促进和平的宗教间对话国际平台，并指出 2022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在阿斯塔纳举行的第七届世界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的宣言具有重要意义，

**重申**大会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

**强调**对话是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一种变革性建设和平方法，

**认识到**对话是解决和预防冲突的宝贵工具，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化解争端、克服分歧，可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人民之间的接触与和解，

**注意到**秘书长正在努力通过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区域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推动对话，

1. **宣布** 2023 年为对话保障和平国际年；
2. **着重指出**对话保障和平国际年是一种手段，可以鼓舞国际社会在政治对话、谈判、相互谅解与合作等基础上努力弘扬国家间和平与信任，以期构建可持续的和平、团结与和谐；
3. **促请**国际社会通过包容各方的对话和谈判解决冲突，确保加强各会员国彼此关系中的和平与信任，以此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及人权的一项价值观；
4. **承认**调解在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寻求长期保持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中的重要性，确认需进一步和更有效地利用调解，但不妨碍《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提及的其他手段；
5.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个人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内的民间社会以适当方式协助举办对话保障和平国际年纪念活动，并通过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活动等方式传播和平与信任的好处；

6.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在内的民间社会注意本决议；

7. **强调指出**执行本决议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均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2022 年 12 月 6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